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他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长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新选举的董事长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张初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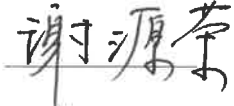
本届董事会补选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初全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陈少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陈少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签署页见下页.....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